



時 事 宣 傳 資 料

堅決鎮壓 反革命活動

西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3423
J24

目錄

周總理、沈院長會銜發佈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一）
一年來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後任務	羅瑞卿（四）
澈底糾正曲解『寬大政策』的偏向	人民日報社論（一一）
『寬大無邊』實際上幫助了反革命	楊耳（一七）
堅決鎮壓特務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二一）
——李啓明副部長在西北軍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上的報告摘要	
擁護提高刑期的決定	羣衆日報短評（二五）
西北殘餘匪特紛紛落入人民法網	（二八）
堅決鎮壓首惡和怙惡不悛的特務反革命分子	羣衆日報社論（三三）
保持警惕，克復麻痺！	羣衆日報短評（三八）

周總理、沈院長會銜發佈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政務院周恩來總理，最高人民法院沈鈞儒院長於二十三日會銜發布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此指示業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其全文如下：

政務院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已先後成立。但在某些地區特別是有些新解放地區，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在帝國主義指使之下，仍在採取武裝暴亂和潛伏暗害等活動方式，組織特務土匪，勾結地主惡霸，或煽動一部份落後分子，不斷地從事反對人民政府及各種反革命活動，以破壞社會治安，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因此，積極領導人民堅決地肅清一切公開的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與鞏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並順利地進行生產建設及各項必要的社會改革，成為各級人民政府當前重要任務之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

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以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各級人民政府必須遵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對一切反革命活動採取嚴厲的及時的鎮壓，而在實行鎮壓和處理一切反革命事件中，又必須貫徹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不可偏廢，以期團結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而達到逐步肅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為此，特對重要反革命分子的處理，呈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作如下的原則指示：

一、對一切手持武器、聚眾叛亂的匪衆，必須堅決鎮壓剿滅，並將其主謀者，指揮者及罪惡重大者，依法處以死刑。

二、對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殺害公職人員和人民、破壞工廠倉庫交通及其他公共財物、搶劫國家和人民的物資、偷竊國家機密及煽動落後分子反對人民政府的一切活動、組織或諜報、暗殺機關，應澈底破獲並逮捕其組織者及罪惡重大者，依法處以死刑或長期徒刑。

三、對怙惡不悛的匪特分子和慣匪，依法處以長期徒刑或死刑。

四、凡勾結、窩藏上述三項重要反革命分子而情節重大者，依法處以長期徒刑或死

刑。

所有上述各項反革命案件，經當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判決死刑者，其批准手續，在新解放地區，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授權之當地專署以上首長批准後執行，在東北、華北及西北老解放區，由省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後執行，在中央及大行政區直屬市，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長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執行。上述各項重要反革命分子之判決死刑者均不得上訴。

所有上述各項反革命案犯的處理，均應切實調查證據，認真研究案情，並禁止刑訊逼供。在實行鎮壓反革命活動中，應防止亂打亂殺，如發生此種情形時，應予迅速有效制止，並查究責任，依法處理。

各少數民族聚居或雜居地區，關於反革命分子挑撥的民族衝突事件的處理，應按具體情況妥慎決定，並及時請示上級人民政府批准。

政務院 總理 周恩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沈鈞儒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年來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後任務

羅瑞卿

一年來各級公安機關在中央人民政府與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堅決執行了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中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方針，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建立了一支堅強的人民公安工作的隊伍，有力地打擊了與美帝擴大侵略戰爭相呼應的土匪特務的活動，保衛了生產建設與人民的安全，鎮壓了國內外反革命的一切破壞陰謀，建立與鞏固了新區和老區的城鄉革命秩序，配合人民解放軍保衛了國防，鞏固着人民民主專政。

如所週知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是以培養大批特務作為維持其統治的重要支柱之一的。當它的公開的力量被消滅之後，經過最初一段時間的慌亂，在美帝國主義指使下，重整了牠原有的特務組織，並重新訓練了一批新的特務間諜分子，隱蔽地積極從事各種破壞活動。但我全體公安人員發揮了高度的積極性，加以廣大人民之積極協助，不斷給予了潛藏的敵人以有力打擊。今年一月至十月全國共破獲重大特務案六六四件，破獲國際間諜案九件，捕獲特務一三八一二人（內有組長、支隊長以上重要特務分子一〇七八人），並對一部分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給予了嚴厲鎮壓——判

處死刑或長期徒刑。對於那些罪不至死尚可改造教育的特務分子，進行了拘押和強迫勞動，給以改造自新的機會。對於一般參加反革命活動的脅從分子，分別進行了一定時期的管制，其中許多確有悔改的則已經解除了對他們的管制。一年來的經驗證明，對待反革命分子只有正確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才能更有效地打擊反革命活動。在城市管理上，由於國民黨在其長期反動統治中，專事製造窮困，致使大批人口失去生活依據，流落城鄉，淪為盜匪，危害社會治安。特別是在新解放城市中，盜匪活動，會相當嚴重地影響了城市治安。但經人民公安機關一年來的努力，這些盜匪已被基本肅清。少數屢誠不改的慣匪慣盜和其中的特務分子，已受到應有的懲處；大部已在勞動改造中成為新人，或正在進行勞動改造。根據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廣州、重慶等十二個較大城市的統計，破獲強盜案達二一九七起，破獲盜竊案三一七二九起。另據北京、天津等六大城市的統計，年來破獲擾亂金融案四二七四起，煙毒案八一五六起。各級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在破獲上述案件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使各項危害治安案件日漸減少。以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四市所發生的強盜案為例，一月份發生二一〇件，十月份則僅發生五四件，較前減少百分之七三，使社會秩序日益穩定。戶籍、交通、警衛、消防等項城市治安工作，也逐漸摸索與積累了一套比較完整的經驗。在鄉村治安方面，人民公安機關配合了人民解放軍在新區剿滅土匪，基本肅清了大批股匪，粉碎了敵人策動所謂「游擊」的陰謀。現殘匪遺須繼續清剿，予以根絕。此外，在全國各地財經企業重

要部門中，爲了保衛生產建設，已開始建立了一支防奸反特的羣衆隊伍。按照保衛機構與廣大員工相結合、保衛工作與生產相結合的原則，普遍開展了經濟保衛工作。一年以來已經減少或避免了許多破壞事故，給予敵特所謂「重點破壞」的陰謀以嚴重的打擊。有些地區還進行了或正在進行着反動黨團分子的登記工作及取締反動會道門的工作，並已取得很大成績。事實證明：人民公安機關是有充分力量足以戰勝任何反革命的陰謀破壞活動的。一切胆敢繼續與人民爲敵的反革命分子，如不翻然悔悟，停止一切破壞活動，都一定不能逃避人民所給予的嚴懲。

一年來人民公安機關的缺點，主要的是在對待反革命分子問題上存有右傾偏向。這種偏向曾在全國許多地區不同程度地普遍地發生過，而且時間繼續了大半年。它表現在有的破案雖多，但對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分子鎮壓不夠；它表現在有的重罪輕判，久押不問，雖有鎮壓亦不及時，並由於鎮壓不夠和不及時而形成此地釋放，彼處作案，今日釋放，明日作案，甚至個別地區對俘獲之土匪有「四捉四放」以及「八擒八縱」的，匪特被輕易釋放後重新作惡，殺害人民，因而引起羣衆不滿，瞞怨政府「寬大無邊、有天無法」，既損害了人民羣衆對敵鬥爭的積極性，也助長了反革命分子的氣餒。但自七月間政務院與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國慶節周總理「爲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而奮鬥」的報告中，又對這種「寬大無邊」的偏向，作了嚴肅的批判，各地對此已經進行了認真的檢查，並提出了糾正這一偏向的辦法，因而目前已

經有了初步糾正。人民羣衆看到政府決心鎮壓壞人，保護好人，爲民除害，因而表示更熱情的積極的擁護政府，大大提高了羣衆防奸特鬥爭的積極性，紛紛拍手稱快，他們說：「早就該這麼辦了」，「人民政府的寬大政策不是沒邊沒岸的」。一部份反革命分子也懾於人民政權的强大威力，而有所醒悟，有的並已開始自動向我人民公安機關坦白登記立功自贖。此外，有的暫時消聲匿跡不敢大肆活動，或則狡猾偽裝企圖逃脫人民的法網，或則轉入更加隱蔽更加惡毒的破壞活動。從這裏更進一步的證明了只有嚴厲地鎮壓反革命首要分子，才能使反革命知所畏懼，爭取與改造脅從分子，肅清反革命活動。也只有如此，才能更好的保衛人民利益，符合於廣大人民羣衆的要求。

但是，目前全國各地對於鎮壓反革命活動中的右傾偏向雖然已經有了初步糾正，却尚未澈底的糾正。而且敵人遭我嚴重打擊之後，也絕不會甘心失敗的，任何反革命是絕不會自動退出反人民的陣地的，多少歷史經驗證明，敵人愈是接近最後死亡，其拚命掙扎亦愈強烈。在目前美帝侵略朝鮮、侵略我國、並繼續擴大侵略戰爭的形勢下，他們還會不斷的狂妄的幻想所謂「時機已到」還會猖狂起來。而且不論形勢變化如何，有一條總是可以肯定的，即是美帝國主義及蔣介石殘餘匪幫是決心與中國人民爲敵的，他們對中國人民的破壞陰謀是一刻也不會放鬆的。尤其是今天我們所面對的主要敵人，已經不僅僅是敗逃在台灣一隅的那一小撮蔣匪特務殘餘，而是萬惡、狡猾、較有秘密破壞經驗的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所以今後的反奸肅特鬥爭，必然會成爲更隱蔽，更

複雜，更尖銳，更劇烈的鬥爭。在這一點上任何麻痺思想、疏忽大意都是極為有害的，毛主席曾一再告誡我們：「全黨和全國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必須提高警惕」有了警惕，我們的頭腦就會清醒，眼睛就會明亮，不管美蔣特務間諜分子的任何陰謀破壞活動，在我億萬人民羣衆「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警覺注視下，必然會原形畢露，難逃法網。有了警惕，我們就能戰勝敵人。「消滅麻痺，提高警惕」，是我們過去取得反奸鬥爭勝利也是今後繼續取得勝利的重要保證。

在一九五〇年我們已經開始贏得了反奸鬥爭的巨大勝利，在新的一九五一年我們的任務將是：在總的鞏固國防、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鞏固國家財政經濟的總方針下進一步加強人民公安工作，繼續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並爲肅清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幫所策動的一切陰謀破壞活動而鬥爭。爲此必須：完全準確地執行毛主席所指示的「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不可偏廢的政策，澈底糾正「寬大無邊」的右傾偏向；同時也要採取謹慎態度，堅持反對與堅決防止亂捕亂殺左的偏向的發生。依照政務院所頒佈的「懲治反革命條例」更有計劃、有秩序地鎮壓反革命活動。必須加強經濟保衛工作，保障一切重要廠礦、倉庫、水源、動力要害部門不發生嚴重事故，衛護鐵道橋樑交通運輸的安全，強化各經濟建設部門的專門保衛工作與羣衆安全組織，粉碎敵人對我經濟建設上的一切破壞陰謀。必須加強邊防保衛工作，目前美蔣匪幫配合其侵略戰爭不斷侵擾我海陸邊防，並自台、港派遣特務匪

徒偷偷向大陸滲透擠入，敵人這種陰謀行動爲我發覺破獲並立予殲滅者已有多起。因此必須迅速而有效地加強邊防保衛工作，嚴防敵特襲擾破壞，保衛我國邊疆門戶的安全。必須加強人民警察與人民公安武裝的建設工作，對於人民警察要教育改造舊成份，吸收補充新成份，開辦警幹、警察學校，逐漸實現今後一定時期內建設一支政治上可靠、組織上純潔，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人民警察隊伍；對於人民公安部隊則須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公安司令部統一指揮下，加強管理教育與軍政訓練，並逐步改善其裝備，充實其兵員、幹部、提高其戰鬥力與勤務業務能力，建設一支強大的人民公安武裝。以適應担负全國規模的內防任務的要求。

爲了完成人民公安工作新的光榮任務，我各級公安機關全體公安人員、人民公安部隊、人民警察的指戰員同志們，更必須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學習。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曾諄諄教導我們：「這個學習很要緊。革命的政權就會被內外反動派所推翻。」由此可見學習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個嚴重的政治任務。因此我們必須把學習提高一步，並從而將我們的人民公安工作，將我們的民主專政工作提高一步。我們要決心學會隱蔽鬥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要決心提高政策水平，精通公安業務。要學會調查研究，不斷地進行公開的與秘密的調查研究工作，以達到隨時摸清敵情，深入明察，擊中要害，戰勝敵人。並在整風整幹基礎之上，改進我們的工作作風，提高工作效率，進一步密切與

人民羣衆的聯系，確切的做到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相結合，專門機關與廣大羣衆的防奸運動相結合，爲肅清美蔣特務匪幫反革命活動，爲保證土地改革和生產建設的順利進行，爲配合全中國人民轟轟烈烈的偉大正義的抗美援朝運動爭取更大勝利而奮鬥。

（轉載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人民日報）

澈底糾正曲解『寬大政策』的偏向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七月會銜發佈的鎮壓反革命活動指示在全國各省市執行以後，反革命分子已經受到沉重打擊；存在於各地治安工作中曲解『寬大政策』的偏向或所謂『寬大無邊』的偏向，已經有了基本上的糾正。但這個傾向還沒有澈底地糾正。最近，中央與各大行政區、各省市的公安、司法領導機關，在現有成績的基礎上，對所謂『寬大無邊』的偏向作了系統的檢討，擬訂了澈底糾正這一偏向的計劃，這對繼續肅清反革命殘餘，鞏固革命秩序，有很大的意義。從各地的檢討報告來看，曲解寬大政策的偏向是嚴重的，是帶有相當普遍性的；因此，要從實際工作中，特別是從思想上澈底糾正這一偏向，使毛主席歷史家指示我們的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亦即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獎的政策得到更好的貫徹，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

各省的檢討報告說明，『寬大無邊』偏向的主要表現，是對已經捕獲的反革命首惡分子的判罪不夠嚴厲和不及時。例如，東北對密謀暗殺李兆麟將軍的蔣匪保密局組長南守善，僅判以短期徒刑。新滿捕獲的偽滿州二處技術課長劉永年，竟未判刑，輕率釋

放，而劉永年却是罪大惡極的分子，在蘭州解放後，他還埋地雷一千六百個，並炸毀享堂橋。石家莊蔣匪特務機關『十九號』的審訊股長王鈞，罪不容誅，羈押近三年之久，最近才作了處理。至於監獄管理制度，也不够嚴密，並且已因此造成若干犯人逃跑事件。

這些現象的存在，會助長了反革命分子的兇殘，並引起了人民羣衆的不滿。有的特務分子竟公然說公安局是『公安店』，稱法院爲『司法旅館』。人民羣衆覺得『政府寬大得沒了門框。甚至有些忠厚的老先生也看不過去，告戒我們：『能除暴安良者，萬民才能歸順。』但是，在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我們的一部分幹部對於這些寬大無邊的現象却熟視無睹，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這是因爲在勝利形勢下面，一部分幹部產生了嚴重的太平麻痺思想，對敵人所進行的隱蔽的破壞活動，失去了應有的警覺性。本來，這種思想在廣大新區是不應該存在的；但是由於剿匪反特戰綫上的巨大勝利，已使革命秩序趨於穩定或鞏固，於是也使一部分幹部大意起來。這樣，不論在老區，或者在新區，麻痺大意就成爲一種帶有普遍性的現象。有人覺得『特務已經被我們搞得差不多了』。他們忘記了即令在老區，依然還有不少潛藏的反革命分子，而在新區，我們在剿匪反特戰綫上的勝利，還祇是基本上打垮了匪特的軍事力量，即打垮了大股土匪，而隱蔽的特務組織，則還沒有被澈底摧毀，而且大股土匪在受到摧毀性的打擊之後，正在或者已經轉變爲分散的小股的隱蔽活動。對

於這些基本情況認識不清楚的同志，只滿足於已得的勝利。他們忘記了斯大林同志的偉大教言：『國家威力越增長，垂死階級或後餘孽底抵抗也就會愈猛烈。』（列寧主義問題第五二八頁，一九四九年莫斯科版）他們忘記了毛主席所一再教導我們的：『在公開的、有形的、拿槍的敵人被打倒之後，隱蔽的、無形的、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而且『他們必然的要和我們作拚死的鬥爭』。有人雖然承認隱蔽的敵人依然存在，但是，他們覺得『幾百萬國民黨軍全給我們打敗了，幾個特務爪子沒有什麼了不起，成不了什麼大事』。這種見解也是不對的。遠在一九三七年三月斯大林同志就批判了這種錯誤見解，諄諄告戒不要因為反革命暗害分子人數很少而平安慰自己。他說：『爲要實行搗亂，實行暗害，並不需要大批的人。爲要建築第列伯爾工程，是需要成千成萬的工人，但要炸毀這一工程，也許至多只需要幾十個人。爲要打勝仗，是需要幾軍的紅軍，但爲要在前線上破壞這一勝利，却祇至在某個軍部，甚至於祇要在某個師部內有幾個能偷出作戰計劃而交與敵人的偵探就够了。』（斯大林選集第五卷三〇九頁，東北新華書店版）這就是說，我們決不能僅從反革命分子的數量上來看問題，而應該從反革命分子可能給予國家與人民的危害上來看問題。

其次，有一部分幹部，存在着嚴重的舊的法律觀點，他們不是按照毛主席的正確政策，不是按照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來辦事，而是自己創造一套奇怪的『理論』，並且按照這套奇怪的『理論』來對待反革命分子。因此，有人認爲『殺人放火是僞頑的一般

行爲』，似乎無關緊要。有的地方，認爲反革命主謀分子『只是批准殺人的，不是執行的』，因此，『職務犯罪，不能處死』。而對殺人兇犯却又強調『他只是執行者，而不是主謀』。有的地方，把殺害人民公安人員的特務，當作『初犯』，而判以較輕的徒刑。有的地方，對陰謀組織暴亂未逞的特務，看成是一般的『未遂犯』，而不予以嚴辦。有的地方，竟把土匪打死人民郵工的犯罪行爲，解釋爲『自衛措施』，理由是郵工去捉土匪，土匪不能不『自衛』。這些糊塗的思想雖然是個別的，却是嚴重的，這不僅僅是思想糊塗，實在是立場模糊已極。另外有些幹部，則存在着『教育萬能』的思想，空談『要有魄力改造壞人』。他們處理反革命案件時所依據的政策，不是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而是不問罪惡大小，一律採取所謂『教育爲主，懲辦爲輔』的方針。顯然用不着說明，所有這些思想都是完全錯誤的。這些同志考慮問題的出發點，或者是舊的法律條文，或者是反革命分子個人的年齡還青，『還可能有前途』，『成份並不太壞』等等，而不是根據反革命分子所給予國家與人民利益的危害大小，來給以應得的懲處。毛主席教導我們：『共產黨人的一切言論、行動，以是否合乎最廣大人民羣衆的最大利益，是否爲最廣大人民羣衆所擁護爲最高標準。』（論聯合政府）我們處理案件，也必須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從最廣大人民羣衆的利益出發，而不能從別的什麼舊的法律觀點等等出發。這是處理一切問題的根本觀點，必須在一切公安、司法幹部中鞏固地樹立起來。

此外，還有一部分同志，他們之所以錯誤地對待了反革命分子，犯了寬大無邊的毛病，乃是因爲盲目的懼怕重覆歷史上確曾犯過的某些錯誤，比方，土地改革期間在若干地方所曾發生過的不按法律手續殺人的「左」的錯誤。這些同志不了解我們反對不按法律手續的殺人，決不能因此就把依法嚴懲反革命分子的正當責任也放棄了。至於他們所考慮的，祇是個人會受批評，會犯錯誤。他們不知道離開國家與人民的利益，來考慮個人的得失，正是犯錯誤的根源之一。

總之，由於一部分幹部沒有清楚而完整地瞭解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他們把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與鞏固統一戰線對立了起來，把反對亂捕亂殺與嚴懲首惡對立了起來，把鎮壓與寬大對立了起來，致使寬大無邊的偏向未能及時克服，而給予人民利益以不應有的損害。現在，中國人民正與美帝國主義進行着尖銳鬥爭。美帝國主義發動侵朝戰爭，同時侵略我國，威脅着我國的安全。在這種形勢下面，潛藏的反革命分子蠢蠢欲動，正加緊進行破壞活動。這種破壞活動，又成爲美國侵略者的內應，阻礙着中國人民更有效地從事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鬥爭。因此，必須給予反革命分子以堅決而嚴厲的鎮壓。這就是說，必須剝奪反革命分子的政治自由，剝奪他們從事反革命活動的一切條件，使他們祇能老老實實，不能亂說亂動。爲此，必須在公安、司法工作的每一個環節中，把寬大無邊的偏向掃除淨盡。當然在嚴厲鎮壓反革命分子時採取謹慎態度，有領導、有秩序地進行，防止可能發生的左傾偏向也是完全必要的。